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2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29,391,402.7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 225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418 号)文件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民初 225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19,243,588 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大厦 1507 室

被告（二）：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被告（三）：邓天洲夫妇、黄博夫妇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6 年，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本”）发起设立了专项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此资管计划募集了 3 亿元，参与签订了《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参与合伙企业为投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收购境外的石油公司 LONG RUN 的项目。协议约定，资管计划成立满 24 个月后（公司收购支付完成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 49.74%股权款项后）英大资本资管计划退出。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承诺收购上述股权，并发布《中天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公司拟以 18 亿现金方式收购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为此收购做了兜底承诺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现因协议约定 24 个月到期，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金融机构贷款收紧，公司融资受限，导致未能全部支付 18 亿收购 LONG RUN 49.74%股权款。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后续事项安排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公司涉诉事宜，争取解除或达成和解协议，

尽快解决上述涉诉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